

南宁市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20 年第 29 期（总第 152 期）

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横县“红色电商”引领 乡村振兴促脱贫攻坚

近年来，横县在实施的“红色电商”引领乡村振兴行动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电商发展作用，采取“五注重五增强”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发展、农业增收、农民致富，实现党建强、电商旺、脱贫快。

一、注重扩大电商覆盖，增强电商党建组织力

推行主管部门抓组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抓帮建、县乡联动抓共建，采取单独、联合等方式，引导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电商企业、行业组织组建电商党组织，对暂未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电商企业、行业组织，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形式，

做到电商行业发展到哪里，哪里就有党的组织。截至目前，全县共在 61 个电商企业、淘宝合伙人等行业单位建立了党支部，向 80 个电商企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42 名，实现电商企业、行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注重培养电商党员，增强电商党建新动力

制定“电商党员”培养计划，量化细化村（社区）每年培养电商入党积极分子数量，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结对帮带、服务帮办，着力将电商从业人员培养成党员。依托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中心（站），为有从事电商意愿的党员提供场地、资金、技术、培训、财务、法律等服务，同时组织开展观摩学习、辅导讲座等，引导党员通过发展电商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目前，全县 308 个村（社区）均培养电商入党积极分子 1 名以上，17 个乡镇（镇）每年新培养电商党员 2 名以上。

三、注重发展电商人才，增强电商党建发展力

积极引进电商龙头企业和优秀电商人才，借力电商龙头企业带动和盘活地方资源发展电商产业，助力脱贫攻坚。推动校企合作，加强与中国（广西）国际青年交流学院等国内、区内高等职业学校在电商产业应用、科研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强化电商人才培训。依托县乡党校教育平台，开设“红领电商”示范培训班，充分利用淘宝大学、县职教中心等优质培训资源，分级分类培训“红色电商人才”。2016 年以来，共对县、乡、村三级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青年、党员群众等进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培训累计超过 2.4 万人次；引进阿里巴巴淘宝大学合作建立广西第一个淘宝大学培训基地，开展实操培训累计超过 6000 人次，培育了一批“网商”，目前全县网商数量达 4500 家，每年带动稳定创业就业 1 万多人。

四、注重培育电商先锋，增强电商党建引领力

推行“支部+电商”“支部书记+电商”“党员+电商”“党建阵地+电商”等工作模式，鼓励农村党组织发展电商，引导农村党组织书记带头融入电商、党员骨干实践电商，推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优先服务电商。组织农村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电商教育培训，将电商业务列入农村党组织书记、村“两委”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把电商发展势头好的农村党员纳入电商人才孵化园、电商孵化中心和全县红色电商“精英培训计划”，在评优评先、项目引进、资金资助等方面给予倾斜。目前，全县培育了农村淘宝合伙人徐建勇、莉妃花圃创始人闭东海、素养茶业创始人何成添等一批党员电商创业优秀带头人。其中，莉妃花圃创始人闭东海通过电商创业，成功带动那阳镇东安村整村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同时辐射带动周边多个村实现就地就业；素养茶业创始人何成添在2018年广西首届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荣获“广西十佳高校毕业生创业明星”荣誉称号，2019年被评为第十一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五、注重创建电商品牌，增强电商党建创新力

深入开展“党建+电商”主题活动，从2016年开始连续举办“村邮乐购”杯青年电商创业大赛，选送40多个电商创业团队参加区、市创业大赛，培育孵化100多个在区、市有影响力的电商创业团队和60多种电商创意产品。大力推进电商扶贫活动，采取“1+N”等方式组织电商合伙人与贫困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结对、电商企业与贫困村（社区）党组织结对。依托茉莉花、甜玉米、桑蚕等优势农业资源，引导传统龙头企业主动融入电商发展大潮，引导产业链党组织、党员带头“触网”拓宽销售市场，引领带动产业升级发展。三年来，全县通过持续推进电商创业创新孵化，形成了“周顺来+茉莉花茶”“云上茉莉+木瓜产业”

“鑫源果蔬+甜玉米”等一批电商创业示范企业，创建了“党建+电商+人才”“电商+基地+扶贫”等一批本土电商党建工作品牌。

（横县 供稿）

隆安县强举措激励工作队员担当作为

隆安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爱护基层一线扶贫干部”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在脱贫攻坚一线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加强关心关爱工作队员，调动工作队员的积极性，激励工作队员勇担当善作为，充分发挥工作队员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坚持悉心关怀，确保安心驻村。隆安县注重加强在生活、工作和思想上关心关爱工作队员，经常利用下乡走访、开会座谈的机会，与工作队员深入交流思想，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工作队员，今年以来共慰问优秀工作队员 133 名，慰问生病住院的工作队员 4 名。与留任工作队员进行全覆盖谈心谈话，发放调查问卷 347 份，收集工作队员的意见建议，掌握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及思想动态，帮助他们疏通思想情绪，缓解心理压力。同时隆安县组织开展慰问工作队员家属工作，逐户对工作队员家属进行全覆盖走访慰问，充分肯定工作队员和家属对扶贫事业的支持和贡献，积极帮助解决工作队员后顾之忧，确保工作队伍“军心”稳定、干劲不减。

坚持落实待遇，提供有力保障。在保障工作队员原有各项待遇不变的前提下，隆安县严格按照自治区《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全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驻村工作补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工作队员年休假制度和补助待遇。2020 年县委县政府安排驻

村补贴经费 831.648 万元，并为事业单位和企业选派的工作队员落实通信补贴；组织各乡镇对照工作队员驻村生活“八有”标准，开展工作队员驻村工作生活保障落实情况摸底工作，安排驻村工作生活保障经费 41.395 万元，为工作队员更换破损的住村设备，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安全帽、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落实经费 5.22 万元为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组织工作队员参加健康体检。在新冠疫情防控初期，在防护物资非常紧缺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多方沟通协调，为工作队员争取防护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确保工作队员自身安全，为奋战在一线的工作队员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坚持任人唯贤，激励担当作为。隆安县牢固树立在脱贫攻坚一线选人用人和“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把工作队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表现作为考察识别的重要标准，定期跟踪考察，深入一线广泛听取意见，对工作队员在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表现进行深入了解、精准把握，提拔任用和表彰奖励在脱贫攻坚中敢担当、善作为、有实绩的工作队员。2020 年，39 名县级或乡镇级选派的工作队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级，2 名工作分队长被提拔为正科级领导，1 名第一书记获全区优秀第一书记称号、3 名工作队员获全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称号，充分体现了党委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对驻村工作队伍的肯定和认可；同时向各级推荐先进个人 144 名，推优比例达到 41.5%，进一步扩大了通报表彰覆盖面。营造“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的干事创业氛围，激励广大工作队员在脱贫攻坚一线担当作为。

坚持典型引领，弘扬榜样力量。隆安县强化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统筹用好融媒体资源，积极在中国扶贫网、《广西日报》《南宁日报》、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隆安县广播电视

台等媒体网站宣传推介优秀工作队员的亮点做法及驻村成效，大力宣传驻村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今年隆安县组织开展了《听党话 感党恩 跟党走》——我的脱贫攻坚故事宣讲活动，邀请 8 名荣获自治区、南宁市表彰的优秀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以“脱贫路上 奋斗有我”为主题，围绕“忆感人瞬间、话发展成就、晒幸福生活、讲奋斗故事、谈未来梦想”等 5 个方面分享他们的脱贫攻坚故事，并请县融媒体中心进行现场直播，广泛宣传优秀驻村代表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励广大工作队员对标先进、力争上游、勇当先锋。

（市组织保障专责小组 供稿）

青秀区落实惠民政策 织密兜底保障网

近年来，青秀区聚焦贫困群体，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发挥民政系统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一、强化兜底保障责任，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一是强化兜底保障措施，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户全部及时纳入低保，实现政策性保障兜底。二是下放审批权限，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实施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压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实现“权责统一”，提高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的审核审批效率。三是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由民政局业务骨干、基层工作人员、第三方核查人员组成多个核查小组于今年的 7-8 月份到各镇及仙葫开发区对

全城区的低保边缘困难人群进行逐户排查，此次排查共覆盖了6986户9856人，其中有2571户6895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目前已经纳入低保的有1539户4312人。**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动态监测。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每月更新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名单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名单，对有返贫风险的及时预警重点关注。

二、健全兜底保障机制，全力做到临时救助全覆盖

一是建立预警机制。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为重点，不断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健全优化救助政策，对存在风险的及时发现预警，及时排查核实，及时救助，第一时间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二是**完善保障措施。印发《南宁市青秀区关于应对疫情期间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完善疫情期间就业补贴、防疫补贴、务工成本扣减等帮扶措施，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众解决返岗、就业或基本的生活保障问题。同时抓好专岗开发促进就近就业，针对无法离乡、无产业、有劳动能力且就业意愿等贫困劳动力，强化政策扶持力度，整合资源大力开发就业扶贫公益专岗，努力实现零就业贫困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共开发保洁员、护林员等就业扶贫公益专岗345个，累计安置贫困人员371人。**三是**加大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救助水平，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享受低保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在落实基本救助政策基础上，生活仍有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自2010年1月至今，城区共救助“急难”对象621人次，发放救助金87.28万元。

三、规范管理救助红线，确保兜准底线

一是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规范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加大公示公开力度。二是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通过部署排查纪律、加强约谈问责、健全举报机制等方式，严肃查处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坚决纠正基层经办服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三是提供人性化服务。督促各镇逐村入户宣传社会保障扶贫政策，面对面帮助贫困人员算清“明白账”。同时，对符合条件参保登记且行动不便的贫困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应保尽保。四是强化社会支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入户宣传、板报宣传、新媒体宣传等手段，大力宣传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惠民帮扶政策措施，加大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宣传力度。2020年以来共发放政策宣传材料7万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手上青秀APP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60余次，营造了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浓厚氛围。

据统计，2020年1-9月青秀区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累计601户，累计发放特困金64.946万元，累计发放照料护理费用16.8789万元。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累计7005户，累计发放特困金233.4万元，累计发放照料护理费39.0933万元。2020年1-9月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累计33994户，累计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2885.2414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累计22607户，累计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1463.5047万元。2020年1-9月城区临时困难已救助88户177人次，累计发放救助金34.26万元。

（青秀区 供稿）

简讯:

—近日，邕宁区精锐出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在城区图书馆举行，活动期间共展出 108 件（幅、组）精品力作，其中，美术作品 20 件、书法作品 43 件、摄影作品 45 件（组）。据悉，近年来，邕宁区聚焦脱贫攻坚，组织美术、书法、摄影界艺术家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开展采风创作活动，与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干部群众呼吸与共、并肩作战，用翰墨丹青和镜头聚焦现实、记录历史，创作一批反映脱贫攻坚的文艺作品。这些作品是邕宁精锐出战、精准施策，奋力书写脱贫攻坚壮丽诗篇的真实呈现，是邕宁各族人民在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新征程中奋力拼搏的有力见证。

（邕宁区 供稿）

—市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采取了系列行之有效地措施，全力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转移就业一个，脱贫一家”的目标。据统计，自 2016 年以来，全市累计组织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44148 人次，实现就业 10843 人次；通过 326 家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在岗贫困劳动力 4043 人；通过扶贫公益性岗位安排贫困劳动力 2962 人；通过扶贫招聘会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3.16 万人次。

（市公共服务专责小组 供稿）

—11 月 6 日，为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在第 21 个中国记者节到来之际，由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中共南宁市委网信办、南宁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江南区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五中全会精神在基层”——首府南宁新闻战线庆祝第 21 个中国记者节全媒体采风活动在南宁市江南区举行。中央驻桂媒体、自治区主要媒体、南宁市新闻媒体和网络主流媒体

的记者代表参加活动。此次采风活动组织记者先后参观了南宁市江南区扶贫农产品根竹坡“帮立达”展示中心、“八姑议事堂”“八姑扶贫车间”、百益上河城等，通过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广大新闻工作者进一步增强了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四力”，同时也切身感受了南宁市“十三五”以来城市乡村发生的巨大变化，用手中的笔和镜头记录了许多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感人故事。

（江南区 供稿）

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送：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